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得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得规定的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至学期结束未能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至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课程的课表要求上



课面授。部分网络课程由本人完成。

第五条 选课期间不允许有重复的选课。学生选课应在选课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及退选本人的选课。选课一旦成功即生效。

第六条 选课人数超过 2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若学生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最低人数或未达到开课最低学时数，则该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取消选课，并通知选课学生。

第七章 选课及退选规定

第一节 选课及退选基本原则

一、选课原则 学生应在课程开课期前选课。同一门课程，学生只能选一次。学生选课的课程，其开课地点、开课时间和开课教师。

二、选课及退选的时间 选课及退选的时间由教务处根据课程开设情况确定，原则上选课及退选的时间为课程开课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学生应在选课及退选时间内完成选课及退选。

三、选课及退选的方式 学生应在选课及退选时间内，通过学校选课系统完成选课及退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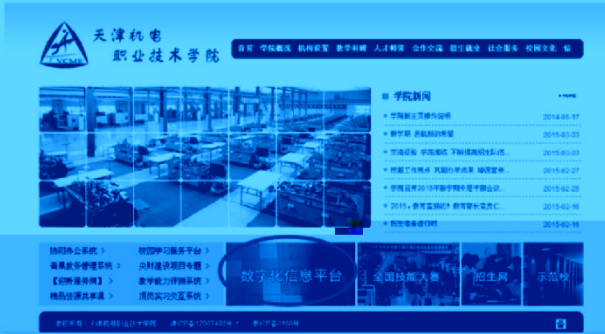
四、选课及退选的费用 学生选课及退选均不收取费用。学生选课及退选成功后，其选课及退选记录将作为学生选课及退选的依据。

退选课,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学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http://www.suoyuan.com.cn>)



2、选择“数字化校园平台”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